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慧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乃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